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5.01.012

# 共同富裕背景下第三次分配的保障措施研究

粘凌燕

(中共烟台市委党校,山东烟台 264003)

**摘要:**第三次分配是社会力量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等形式对各类资源进行重新分配的社会活动,它是道德为驱动,依靠主体自觉自愿的行为来进行分配。第三次分配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次分配与前两次分配以财产作为直接客体明显不同。第三次分配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和基本导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发展。党的政策理论和制度优势为我国第三次分配提供了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第三次分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传承则为第三次分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思想资源。第三次分配面临的困境主要是社会资源有限、结构性矛盾突出、个人捐赠比例低以及社会治理效率不高、规范性不强。为此,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第三次分配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充分发挥政府在优化分配结构方面的作用;依法保障个人捐赠自愿性及道德性;完善分配的规则体系,提高社会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规范非营利组织的行为,提高社会治理效率。

**关键词:**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保障措施

**中图分类号:**F126,D63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5)01-0090-0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形成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sup>[1]</sup>步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我国的人均GDP从改革开放初期的385元增长到2023年的89358元,经济总量位列世界第二位,这为推动我国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和GDP增速放缓,一些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影响到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问题被提到了重要议程。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达到0.474,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长期处于高位水平。截至2024年6月,我国仍有城乡低保对象4037万人,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检测对象达到8015万人。这些问题处理不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公平,进而影响到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共同富裕从美好愿景到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得到的权益,需要从制度、理论和实践方面不断探索并勾画出清晰条理的“路线图”。通过对已有文献的梳理可知,学者们对第三次分配的研究侧重于第三次分配的历史演进、理论基础、基本内涵及作用等方面,对于第三次分配的保障措施研究较少。本研究基于第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探讨如何促进和保障第三次分配制度的健康有序实施,并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让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 一、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

“第三次分配”这一概念最早是经济学家厉以宁1994年出版的《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提出来的:“在两次收入分配之外,还存在着第三次分配。第三次分配与个人的信念、社会责任心或对某种事业的感情有关。”<sup>[2]68</sup>时至今日,学界和

收稿日期:2024-08-08

基金项目:2024山东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山东省区域协同立法功能定位及实践路径研究”(2024XTN071)

作者简介:粘凌燕(1981—),女,山东烟台人,法学硕士,中共烟台市委党校副教授。

实务界对于第三次分配的概念并未达成一致。从术语的表达来看,第三次分配似乎是在以市场为主体的初次分配和以政府为主导的第二次分配之后,在发生次序上位列第三的分配模式。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第三次分配并非在发生次序上相对于初次分配、再分配而言的“第三次”,也不是因为其在分配制度中天然地劣后于基于市场经济规则的初次分配以及基于政府财税和社会保障措施的再分配制度而被称为“第三次”分配。第三次分配是我国在收入分配制度确立和发展过程中,继重视效率的市场分配机制和重视公平的政府分配机制之外,为优化收入分配结构而确立的“第三次”,它是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下,社会力量资源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是对再分配的补充<sup>[3]</sup>。

国际上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第三次分配”这一说法,与之相近的一个概念是“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sup>[4]</sup>。在中国传统社会差序格局中,慈善、捐赠等帮扶救助活动主要发生在家族成员、同一地域或同一行业等与己相关的社会成员之间,这也是与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宗法社会结构相对应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背景下,以捐赠、慈善和志愿服务为典型的第三次分配不管是在内涵和外延、目标动力,还是在分配行为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既包含与主体相熟悉的人和群体,也包含陌生的人和群体,根本指向的是与己不熟悉的人和群体,这是中国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转型过程中发生的深刻变革。

第三次分配整合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力量,不仅通过税收、社会保障等方式满足不同群体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还借助慈善捐赠、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志愿服务等方式满足人的精神富有和自由全面发展,促进人的能力提升、价值实现并使他们获得尊严和拥有自我肯定性幸福感。我们在探讨第三次分配时,不能完全将第三次分配与慈善捐赠相等同,因为第三次分配除了慈善捐赠以外,还包括志愿服务、公共事业、社会企业以及其他的社会公益活动,甚至还有学者将共享经

济纳入广义的第三次分配的范畴<sup>[5]</sup>。但实践中,慈善捐赠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包括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学者的研究,大多也是以慈善捐赠作为衡量第三次分配发展的重要指标。步入新发展阶段以后,我们在探讨第三次分配时,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既关注志愿服务、公共企业等公益活动,又要突出慈善信托、网络慈善、基层社区互助等,以公平、互助、共享等慈善行为价值内涵为主导实施社会利益再调节的功能。本研究所称的第三次分配是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各类资源进行重新分配的社会活动,是一种济困扶弱的行为,它是以道德为驱动、依靠主体自觉自愿的行为来进行的分配,与初次分配、二次分配这两种以财产作为直接客体的分配存在明显不同。

## 二、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第三次分配作为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举措,主要是基于道德信念,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凝聚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实现对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帮扶,保障这部分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共享权。以鼓励和支持公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并提升自己的道德义务感为前提,引导社会成员积极承担社会伦理责任和道德义务,缩小社会成员内部收入和财富差距,维护社会公平,保障社会成员对其所生活的“命运共同体”具有认同感,这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具有内在的耦合性。

(一)第三次分配以实现共同富裕为基本导向。第三次分配是对马克思主义“全体共富”财富观的继承和发扬,是对“先富”“后富”理论的有效衔接,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阶段分配制度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前提下,将第三次分配纳入基础性分配制度体系框架,并着力解决第三次分配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协调配套问题,突出第三次分配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功能。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在物质财富和其他方面先“富足”起来的个人基于自愿的原则开展各种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

动,将其自身可支配的收入、财富和社会服务等资源无偿转移给其他主体,促进资源在社会上的流动并重点针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领域无法覆盖的领域开展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以先富带动后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其根本的目标导向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需要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保障,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sup>[6]</sup>。在我国人口出生率首次出现负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背景下,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主要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在满足基本生存需求、保障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论是再分配资源的获取、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的效率,还是供需信息对接等方面都受到限制。第三次分配依托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企业、个人的捐赠或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实现自愿性社会资源分配,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如何开展第三次分配,这种非义务性质的直接转移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方式能够促进社会资源和财富流动,调节收入分配,而且不会给当事人带来心理负担。

第三次分配在调节收入分配的路径、方式和程序等方面更加灵活和高效,在信息更新速度、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率等方面也具有独特优势。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的运用、慈善信托等新的慈善形式不断出现,第三次分配更容易发挥其在改善分配结构、弥补分配不足方面的调节作用,与政府的社会保障,如低保、特困保障制度等配合,在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的基础上,满足受助对象的道德和精神层面的需求,推进实现共同富裕。不管是在受助对象的范围、公益慈善捐赠的额度等方面,第三次分配都更具灵活性而不必受到政府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二次分配法规制度程序的严格限制,因而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人民群众的收入分配进程格局,提高社会成员的凝聚力并营造公正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人民群众总体福祉水平。

(三)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发展。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能够缓解收入分配不公平导致的社会问题,并能够为第三次分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充足的物质

和精神财富<sup>[7]</sup>。财富和收入差距过大、高低收入阶层收入占比不均衡、税收和社保等传统措施发挥的作用有限,会严重影响市场主体活力并引发不稳定、不和谐等社会问题。第三次分配是建立在自愿、道德义务性质基础上的资源和财富流动,另一方面,能够凝聚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力量,缩小城乡、地区差异,不断推进社会公平,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另一方面,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能够增强民众的凝聚力,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涵养社会向善互助的理念,推动精神生活方面的共同富裕。推进共同富裕能有效缓解我国分配问题及其带来的负面后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三、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第三次分配的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初步构建了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作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我国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初步显现且潜力巨大。

(一)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第三次分配发展的优势

以公正合理的分配体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重大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而且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慈善理念和实践为第三次分配的良性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在社会主义价值原则的引领和贯彻下,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目标,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支持。第三次分配基于自愿原则,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对收入和财富进行调节,它契合了中国现阶段的现实国情以及人民群众的诉求,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现阶段第三次分配的发展具有以下优势。

1.党的政策理论和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始终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并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

党的初心与使命的深刻体现<sup>[8]</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设计从所有制安排到再分配体系都暗含了抑制收入两极分化的有效元素,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就是在保持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水平基础上的共同富裕。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一系列推动第三次分配发展的政策理论,明确了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第三次分配在党的政策文件中多次被提及,重要性与日俱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支持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的出台,有力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将“公平”问题和共同富裕问题提到了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更为重要的位置<sup>[9]</sup>。

2.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第三次分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物质基础。根据马斯诺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要由低到高、由物质到精神包含不同的层次,而且只有在低层次需要充分满足之后,人们才会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第三次分配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居民和社会组织等主体可用于第三次分配的收入数额。进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2013—2022 的十年间,我国经济总量翻了一番以上,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 260 582亿元,比上年增长 5.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9 353元,这为推动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实践中,慈善信托等新的分配方式不断被创新,为第三次分配提供了日渐成熟的渠道和途径。根据慈善中国网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累计 2238 单,财产总规模达到 84.81 亿元。物质和精神财富的不断增长以及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第三次分配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传承。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乐善好施、扶危济困、扶弱助残、尊老爱幼的民族,在几千年的文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完整且传承至今的慈善文化基因和体系。现代社会中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机组成部分的慈善文化和慈善义举,也根植于中华民族几千

年传承而来的独特而优秀的传统文化。先秦时期,儒家提出“亲亲”“仁爱”,“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思想,主张“积德行善”,用自己的善行去影响和关爱他人;墨家“兼相爱,交相利”“非攻”,把别人与自己同等看待,且要做有利于别人的事;韩非子主张“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是完全超脱于自身利益的利他主义。之后的历朝历代,政府和民间都设置了各种福利和救助机构,开展各种互助活动。上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身都具有的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形塑着现代人的慈善行为,是中国特色第三次分配的思想宝库和不竭源泉。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和社会习俗作用下进行的互助行为,其本身所包含的道德、思想、文化和精神内容一方面受到中华传统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的重要途径。

(二)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第三次分配发展的困境

在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的新发展阶段,将第三次分配纳入分配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是基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事实而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必然性结果。由其自身属性决定,第三次分配在纯国民经济意义上并不能当然地实现收入分配公平,而且就目前发展阶段来看,作为实现共同富裕重要方式的第三次分配本身还存在一些制约其作用发挥的因素。

1.可用于第三次分配的社会资源有限。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认为,在人的全部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起决定性作用。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关系受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地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sup>[10]652</sup>。第三次分配是根据自愿原则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和企业捐赠。在我国传统农耕社会家庭本位和财富代际传承理念的影响下,再加上我国现阶段综合协调的财产税制尚不完善,个人和企业慈善捐赠后的激励机制以及遗产税与赠与税征管制度都存在欠缺,对于慈善捐赠的激励功能发挥不足,相比较慈善捐赠、家族信托等方式开展的财富分配方式而言,财富的代

际直接传递现象更为普遍,第三次分配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积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以慈善事业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第三次分配在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中的贡献较为薄弱,总体上我国慈善事业所筹集的款物占 GDP 之比基本低于 0.2%。

表 1 近十年我国社会捐赠与国民经济发展指标

| 年份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社会捐赠总额(亿)         | 1042.26 | 1108.57 | 1392.94 | 1499.86 | 900   | 1330  | 1520   | 1450   | 1400   | 1364   |
| GDP(万亿)           | 63.36   | 68.89   | 74.64   | 83.20   | 91.93 | 98.65 | 101.36 | 114.92 | 120.47 | 126.06 |
| 社会捐赠总额占 GDP 比重(%) | 0.16    | 0.16    | 0.19    | 0.18    | 0.10  | 0.13  | 0.15   | 0.13   | 0.12   | 0.11   |

2.第三次分配的结构性优化问题突出。脱贫攻坚取得绝对胜利后,我国目前仍有超过 4000 万人属于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超过 470 万人,处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的人口超过了 8000 万。尤其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人口进入负增长的背景下,“未富先老”,老年人口比重持续加大。现阶段我国可用于第三次分配的物质财富和志愿服务更多作用于助老、医疗健康、教育等方面,而在科学、卫生、文化、环境等方面的力度较小。与此同时,个人和家族慈善信托、股权捐赠等涉及较大额财富分配的方式并未在实践中得到较快发展,第三次分配的结构性优化问题突出。

存,非营利组织尤其是慈善组织在开展活动中负担过重,阻碍其创新性活动的开展;在激励约束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法规不健全、可操作性差等,导致作为第三次分配重要主体的部分非营利组织在设立、运营、治理等方面都存在明显不足。根据民政部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全国共登记认定慈善组织数量超过 15151 家,但同期已登记社会组织数量的已超过 90 万个,部分非营利性组织在设立后的公开募捐、善款使用等方面的自治性受限,相配套的税收减免、抵扣等落实到位,社会治理低效<sup>[11]</sup>。

#### 四、共同富裕背景下第三次分配的保障措施

3.参与第三次分配现金和财务捐赠的主体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个人捐赠比例较低。根据《2023 中国高净值人士慈善调研报告》,80%以上的高净值人群(一般指资产净值在 600 万元以上的个人,他们是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可投资资产较高的社会群体。)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且慈善捐赠大幅度增加,现金捐赠及股权捐赠情况也日益增多,但现阶段中国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主体仍然是企业和社会组织,个人从事慈善捐赠等活动的意愿以及力度不够。根据民政部公布的 2023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社会组织捐赠额度达到 1363.8 亿元。上述捐赠数据中,个人现金和财务捐赠总额远低于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捐赠额,2023 年人均捐赠额不足百元,仅为 96.75 元,且人均捐赠总额仅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25%左右<sup>[11]</sup>。

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第三次分配制度,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次分配是运用社会伦理道德和志愿机制并主要依赖各主体自愿参与的一种分配方式,它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提高社会成员的凝聚力并营造公正和谐的社会氛围。要实现第三次分配的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通过法治化的方式加强对第三次分配的保障和规制。

4.非营利性组织的社会治理效率有待提高,规范性不强。非营利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分配主体功能,其设立、运行、监管、激励约束机制等直接影响到第三次分配的发展及其运营效率。实践中,由于登记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双重审核而导致的监管不力与监管过度的情况并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第三次分配提供坚实物质基础。马克思在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论述中提出,要通过社会化生产和全民劳动,逐步提升社会生产力水平并使物质产品极大丰富,最终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可用于第三次分配的财富数量,取决于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可自由支配的社会财富和收入的数量。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作为发展中大国的我们要实现共同富裕。首先,在发展上下功夫,要着力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把蛋糕做大”。只有

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持续增加,第三次分配才不是“无源之水”,共同富裕才具备现实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坚持市场机制与法治体系深度融合,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为第三次分配提供稳定的物质基础。要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将扩大财富增量与调节财富存量相结合,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二)充分发挥政府在优化第三次分配结构方面的作用。要正确处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第三次分配中的关系,在分工协作中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创新,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第三次分配机制的主导性作用。政府的工作重点在政策制定以及激励和监督。政府要在税收、金融、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制定等方面做好制度保障,破除资源有效配置的制度障碍,尤其是影响低收入阶层和较落后地区发展的障碍,通过多种途径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践行社会责任,参与志愿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政府要减少对社会力量参与第三次分配干预进而提高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次分配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第三次分配中是参与主体,要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和促进第三次分配的积极性。尤其是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改善社会组织运行环境,为其更好地开展第三次分配提供便利。

(三)依法保障第三次分配尤其是个人捐赠的自愿性及道德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指出“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并将其作为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重要举措之一。第三次分配是在政府的倡导和扶持下,由企业、民间团体和个人等自愿组织和开展的活动,它以爱心和善意为底色并且以财富、体力和智力的自愿捐赠和付出为实践行为方式。从根本上而言,坚持第三次分配的自愿性和道德性,禁止采用行政摊派和硬性规定等方式,更不能搞道德绑架。“第三次分配的核心驱动力是个体的道德情怀与组织的社会责任,而要让这些因素发挥作用从而推动第三次分配事业的发展,就必须为其提供一个自治的空间。”<sup>[8]</sup>实践中,要依法引导和保障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能够在道德、习惯、文化等多重作用下,开展第三次分配。

(四)完善第三次分配的规则体系,提高社会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富裕背景下第三次分配作为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化的保障和规制。第三次分配从实践操作的角度看,主要是通过民间非营利组织或个人、企业等通过自愿捐赠以及志愿活动等实现的社会财富和资源分配,但第三次分配的健康发展,单纯依靠道德约束,无法克服其本身所具有的局限性。社会力量作为第三次分配中参与各类资源分配的主体,政府需要转变职能,避免大包大揽<sup>[12]</sup>。应积极构建以自治性、公信力与规模化为目标的非营利法制体系,从组织机构设立、运作、治理、激励等各个方面加强规范和引导。特别是要在财政税收政策的鼓励、慈善表扬、慈善教育规范化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强化监督和激励机制,依法推动第三次分配健康发展。

(五)规范非营利组织的行为,提高社会治理效率。一方面,政府要完善非营利组织有关的法律法规,厘清非营利组织登记机关和主管机关的权限范围,在非营利组织的设立登记、变更、激励约束和监管方面下大力气,引导和促进非营利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要提高非营利组织的自治效率,通过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高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水平等途径,强化自身效能。

第三次分配相较于初次分配、再分配具有独特的作用,但第三次分配也具有自身的局限性,是一种补充性分配方式。共同富裕是发展问题,也是分配问题,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无法单纯依靠某一种分配制度,必须充分重视三种分配方式的系统性和协调作用,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由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构成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构成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分配制度安排。但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通过某一项具体的制度安排就能实现。我们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审慎推进、规范引导,确保其在助力共同富裕过程中既不损害市场效率又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7(01).

[2]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 [3]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N].人民日报,2019-11-22(13).
- [4]孟祥林.政府“在场”抑或“退出”:第三部门发展的困境与出路[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
- [5]王宁.角色扮演、场域切换与第三次分配——兼论分享经济作为广义的第三次分配[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
- [6]马文武,苗婷.新发展阶段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与实践[J].财经科学,2023(3).
- [7]何阳,娄成武.面向共同富裕的第三次分配:机理、条件及路径[J].青海社会科学,2022(1).
- [8]谢小飞,吴家华.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百年历程与启示[J].西安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7).
- [9]杨思斌,李德健.共同富裕视域下第三次分配的法制保障[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3(1).
- [10]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1]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4-02-29)[2024-07-03].[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tjgb2020/202402/t20240229\\_1947923.html](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tjgb2020/202402/t20240229_1947923.html),2024-02-29/2024-0703.
- [12]郭阳.共同富裕背景下社会力量参与第三次分配:时代内涵、实践形态与路径省思[J].河南社会科学,2024(10).

## Study of Safeguard Measures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NIAN lingyan

(Party School of Yantai Committee of C.P. C., Yantai 264003,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 a social activity in which social forces redistribute various resources on a voluntary basis through such forms as non-government donation, charities and volunteer services. It is driven by morality and depends on the subject's willingness,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further perfecting our country's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promoting all the people's common prosper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first two distributions in that it does not take property as the direct object. It takes realizing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aim and basic guidance.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goal can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Party's policy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provide guarantees for China's third distribution. The building of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provides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gene inheritance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provides ideological resource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main dilemmas faced b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re the limited social resources, prominent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low proportion of individual donations, and low efficiency and weak standard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providing a solid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in the government's optimiz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it is necessary to legally guarantee the voluntariness and morality of individual don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perfect the distribution rule system and enhance the enthusiasm and initiative of social entities' particip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andardize the behavior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guarantee measure

(责任编辑 陇 右)